

律师信箱

保证合同： 民法典有新规定



周律师：

我是企业经营者，日常业务中常遇到保证担保。《民法典》对保证担保有哪些新的规定？作为保证人，我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湖南读者 陈峰

陈峰读者：

保证合同因在民事活动中广泛使用，《民法典》已将其作为有名合同加以规定。较之现行《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等规定，《民法典》对保证合同有不少新规定，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处理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与现行《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正好相反，该条规定，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二 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有关“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清偿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之规定，没有被《民法典》吸收采纳，《民法典》实施后，该规定不再适用。

三 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计算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而《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之判决或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而《担保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五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六 保证人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

《民法典》第七百零二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七 在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撤销权的相应范围内，保证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零二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八 《民法典》删除了《担保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而《担保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由以上情况可见，《民法典》对现有保证合同法律制度作了较大的调整。作为保证人，需要及时掌握《民法典》有关保证合同的新规定，在提供保证时尽可能在保证合同中对以下事项加以明确约定：

一、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事项的披露义务。

为确保保证人在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相应范围内不承担保证责任的利益，保证人有必要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权人、债务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事项的披露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之具体内容。

在此情形下，应区别金钱债权、非金钱债权，有息债权、无息债权等，分别加以明确约定。

三、债权人转让债权时对保证人的通知时限及违约责任。

虽然法律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但是，对这种通知法律没有规定其做出时限，因此，在保证人提出未通知抗辩时，债权人是随时可以加以通知的。也就是说，该项抗辩更多的是流于形式，没有多大实质意义。考虑到债权转让实质上已涉及到主债权债务合同主体的变更，保证人当然对此具有重大利益，因此有必要在保证合同中对予以明确约定。
(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周泽华、杨朝军)

海关答疑

拱北海关：
我是一名内地居民，近期准备去澳门旅游，请问进出境的时候海关有哪些通关规定？
广东读者 麦先生

麦先生：

您好！我来回答您的问题。海关规定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根据旅客的类别和15天内进出境的次数，验收标准有所不同。

● 进境时可以携带多少免税物品？

15天内首次进境时，居民旅客可免税携带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5000元）的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连同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额总计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往返港澳地区的旅客和其他旅客的烟、酒免税标准是有区别的，对往返港澳地区的旅客可免税携带香烟200支或雪茄50支或烟丝250克、酒1瓶（0.75升），其他旅客可免税携带香烟400支或雪茄100支或烟丝500克、酒1瓶（含1.5升）。15天内多次往返于港澳地区的旅客仅可免税携带香烟40支（限一天一次）或雪茄5支或烟丝40克，不准免税带进酒。

● 进出境时是否需要主动海关申报？

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选择“申报通道”通关。须向海关申报的具体物品，可查询海关总署2017年第72号公告，或拨打电话12360咨询。

● 进出境可以随身携带多少数量的现金？

进出境旅客每次携带人民币限额为2万元。15天内首次进境人员携带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入境，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凭最近一次入境时的外币现钞申报数额记录验放；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符合15天内首次出境的，可携带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含5000美元）的外币，15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的，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000美元（含1000美元）的外币，当天第二次及以上出境的，可携带不超过等值500美元（含500美元）的外币出境；超出数额的，海关根据《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予以验放。

● 筹码等能携带进境吗？

旅客进出境时还需要注意，切勿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并且携带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比如在澳门常见的筹码，属于禁止进出境物品，是不允许携带进出境的。

附常见税率：

- ▲ 纺织品及其制品：20%；
 - ▲ 皮革服装及配饰：20%；
 - ▲ 箱包及鞋靴：20%；
 - ▲ 高档手表（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万元及以上的手表）：50%；
 - ▲ 烟、酒：50%；
 - ▲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不含钻石）：50%；
 - ▲ 钻石及钻石首饰：20%；
 - ▲ 金银及其制品：13%；
 - ▲ 个人计算机、手机、固定电话：13%；
 - ▲ 摄像机、照相机（数码相机除外）：20%。
- (拱北海关口岸监管处行李物品监管科副科长黎燕玲)

旅客进出境有哪些注意事项？

海外纪闻

老挝小学生获赠中国爱心包

中国扶贫基金会2020年老挝爱心包裹项目启动仪式日前在老挝首都万象农文村小学举办。仪式上，中国扶贫基金会国际发展部项目主管尹茜向老挝和平与团结委员会秘书长宋沙努正式捐赠5万个爱心包裹。这是继2019年后中国扶贫基金会第二次向老挝捐赠爱心包裹，两年共为老挝公立小学的学生提供了7万个爱心包裹。尹茜在致辞时说，国际爱心包裹是由中国普通

百姓捐赠的，它蕴含着中国人民对老挝小朋友良好的祝愿和殷切的期许。今年的国际爱心包裹含有卫生用品，希望为学生、也能为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带去帮助。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部群团组外事联络局局长乔·马哈蓬在致辞中向中国扶贫基金会和中国人民的慷慨资助表示感谢。他表示，很高兴看到中国的民间组织不远万里来到老挝，带来了精心设计、

内容丰富的爱心包裹。爱心包裹不仅为这里的小学生提供基本的文具，也赠予他们美术用品和卫生用品，丰富了他们的课程和课余生活，使他们健康成长。他希望学生们珍惜来自中国的礼物。

中国扶贫基金会国际爱心包裹项目于2019年2月启动。爱心包裹由书包、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卫生用品和其他用品构成，种类丰富、实用性强。包裹总体设计突出“来自熊猫国度的礼物”的主题，结合受益国文化特点元素，向受益国小学生传递来自中国人民的爱心。项目善款全部来自阿里巴巴集团公益宝贝爱心网商和中国公众的慷慨捐赠。
(据新华社万象电)

智汇崖州湾 筑梦新三亚 第二届三亚崖州湾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首届国际赛启动

以“智汇崖州湾 筑梦新三亚”为主题的第二届三亚崖州湾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首届国际赛正式启动报名。大赛共设置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国内综合5个国内分站赛和1个海外综合分站赛，半决赛和总决赛将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奖金总额高达1100万元，并提供项目孵化、人才计划优先申报、安家补贴等创业支持。大赛详情可登录www.syyzwtc.com进行了解报名，报名时间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作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招才引智的品牌赛事，本次大赛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指导，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主办，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高校协办。首届大赛于2019年在三亚崖州湾举办，吸引了海洋、农业、卫星数据服务和高科技等方向共495个优质项目踊跃报名。本次大赛首次举办国际赛，将持续为崖州湾引进海外项目，努力打造海南自贸港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崖州湾科技城成为国际离岸创新中心。

本次大赛将面向全球征集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未来产业规划，即海洋科学、热带特色农业经济、人工智能及生命科学等领域，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易于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且具有关键技术、完全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创新项目。大赛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引导集聚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吸引一批

优秀人才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一、大赛时间

- 1.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2. 线上初赛日期：2020年12月3日—7日
- 3. 分站复赛日期：2020年12月28日前
- 4. 训练营日期：2021年1月21日
- 5. 半决赛日期：2021年1月22日
- 6.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日期：2021年1月23日

二、参赛条件

- 1. 具有成长性较强和较强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团队；
- 2. 在崖州湾科技城注册的企业，或计划在赛后6个月内在崖州湾科技城注册落地的企业和团队；
-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属于参赛企业/团队，与其他任何企业无产权纠纷。
- 4. 参赛项目应当符合崖州湾科技城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易于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且具有关键技术、完全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选拔海洋科学、热带特色农业经济、人工智能及生命科学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三、报名方式

登录大赛官网(www.syyzwtc.com)注册并选择相应赛区报名；报名选手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四、奖项设置

总决赛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奖项	数量	万元/名	小计(万元)
一等奖	≤5	100	500
二等奖	≤8	50	400
三等奖	≤10	20	200

注：所有项目需满足落地要求才可获奖，落地要求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规定为准。

数据来源：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